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券代码：124772.SH

债券简称：14 当阳债

债券代码：139056.SH

债券简称：16 当阳债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我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签署当日生效。

（二）变更决策程序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经我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15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新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任中介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任中介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新任中介机构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新任中介机构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1）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我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前，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新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9日

